## 第三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自訂評鑑結果審

## 常見缺失態樣一覽表

項目		常見學校缺失態樣	因應建議
一、自我評鑑 相關法規	1.	師培評鑑網頁或報告書附件之	學校應於師培評鑑網頁或報告書附
		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紀	件檢附自我評鑑相關會議或說明會
		錄不完整。	之完整紀錄。
	2.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工作小	學校應檢附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或
		組成員更換,未檢附相關說明。	工作小組成員更換之相關說明。
	3.	實地訪評流程與實施計畫書多	學校應檢附實地訪評流程與實施計
<b>與會議紀</b>		處不同,未有相關說明。	畫書多處不同之異動相關說明。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明 新 明 新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4.	自我評鑑相關法規修訂及公告	學校應清楚說明自我評鑑相關法規
		與推動情形,未有清楚說明。	修訂及公告與推動情形。
	5.	評鑑組織運作部分未依據學校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	評鑑組織運作應依據學校「師資培 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規定。
		要點」規定。(如自我評鑑計	
		畫未經指導委員會審議、會議	月日祝时短行东京200女和1790人
		代表與法定不同)	
	1.	評鑑委員聘任順序與自我評鑑	評鑑委員聘任順序應與自我評鑑相
二、評鑑委員		相關法規不符。	關法規相符。
遴聘情形	2.	結果報告書未清楚說明評鑑委	結果報告書應清楚說明評鑑委員遊
		員遴聘程序。	聘程序。
	1.		應清楚說明如何運用多種方法蒐集
		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	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
	2.	未完整檢附評鑑辦理相關人員	應完整檢附評鑑辦理相關人員研習
		研習證明。	證明。
	3.		應清楚說明自我評鑑流程管控機制
三、評鑑辦理		機制運作情形。	運作情形。
	4.	未提出決定申復與否之相關程	應檢附相關會議紀錄或佐證資料。
		序的會議紀錄或佐證資料。	
	5.		應清楚說明學校各相關單位(包括
		, = , , , , , , , , , , ,	學系和行政單位)人力與行政支援
		與行政支援等實際之支援。	等實際之支援。
四、評鑑結果	1.		應提出評鑑結果及明確說明相對應
之呈現		對應之具體理由。	之具體理由。

項目		常見學校缺失態樣	因應建議
五、評鑑結果 之處理與 運用	1.	評鑑委員所提缺點或未來發展	學校應就評鑑委員所提之意見提出
		之建議未有相關回應。	相關改善作為。
	2.	自我評鑑結果尚未經過認定與	自我評鑑結果應經過認定與函報教
		函報教育部,已公告於學校師	育部後,公告於學校師資培育中心
		資培育中心網頁。	網頁。
	3.	未說明評鑑公告範圍。	應清楚說明評鑑公告範圍,如 109 至 111 學年度。
	4.	未清楚說明師培單位評鑑結果	庞 '
		之因應策略的規劃過程,例如	應清楚說明師培單位評鑑結果之因
		透過何種方式檢討和收集相關	應策略的規劃過程,例如透過何種
		資料或資訊,透過哪些會議審	方式檢討和收集相關資料或資訊, 透過哪些會議審議。
		議。	迈 则
	5.	未提供觀察員所提供建議之回	應提供觀察員所提供建議之回應。
		應。	心状仍既尔贝川状历廷哦~口心
	1.	未清楚說明學校對於師培單位	應清楚說明學校對於師培單位評鑑
		評鑑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	後未臻目標之項目回饋至自我評鑑
六、自我評鑑		自我評鑑機制修正之情形。	機制修正之情形。
實施與修正	2.	未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	應明確訂定管考機制、進程與考核
		考核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	指標,並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負
		單位,負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	責監督學校評鑑結果之改進。
		之改進。	
七、評鑑檢討	1.	未提供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	應提供評鑑委員對評鑑程序、評鑑
		評鑑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	內容、校院系所學程對評鑑之準備,
		鑑之準備,及提供評鑑資料之	及提供評鑑資料之完整性、具體性
		完整性、具體性與可信性之評	與可信性之評估與建議。
	2	估與建議。 + 四到茲際公里內 + 22 22 日本	<b>应</b> 旧 77 1 2 7 7 7 7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未明列評鑑結果與校務發展計	
		畫連結之情形。	結之情形。